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响应文件格式七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吉崩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药王山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室内外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承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药王山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室内外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藏简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8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.5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/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如有多个标的，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的信息。

3.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简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1 日